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FC188/11-12  
(These minutes have been seen  
by the Administration)

Ref : CB1/F/1/2

**Finance Committe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inutes of the 24<sup>th</sup> meeting**  
**held in Conference Room 1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on Saturday, 16 June 2012, at 11:05 am**

**Members present:**

Hon Emily LAU Wai-hing, JP (Chairman)  
Hon Albert HO Chun-yan  
Ir Dr Hon Raymond HO Chung-tai, SBS, S.B.St.J., JP  
Hon LEE Cheuk-yan  
Hon Fred LI Wah-ming, SBS, JP  
Dr Hon Margaret NG  
Hon James TO Kun-sun  
Hon CHAN Kam-lam, SBS, JP  
Hon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GBS, JP  
Dr Hon Philip WONG Yu-hong, GBS  
Hon WONG Yung-kan, SBS, JP  
Hon Miriam LAU Kin-ye, GBS, JP  
Hon TAM Yiu-chung, GBS, JP  
Hon Abraham SHEK Lai-him, SBS, JP  
Hon LI Fung-ying, SBS, JP  
Hon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Hon WONG Kwok-hing, MH  
Hon LEE Wing-tat  
Dr Hon Joseph LEE Kok-long, SBS, JP  
Hon Jeffrey LAM Kin-fung, GBS, JP  
Hon CHEUNG Hok-ming, GBS, JP  
Hon WONG Ting-kwong, BBS, JP  
Hon CHIM Pui-chung  
Hon KAM Nai-wai, MH

Hon Cyd HO Sau-lan  
Hon Starry LEE Wai-king, JP  
Dr Hon LAM Tai-fai, BBS, JP  
Hon Paul CHAN Mo-po, MH, JP  
Hon CHAN Kin-por, JP  
Dr Hon Priscilla LEUNG Mei-fun, JP  
Hon CHEUNG Kwok-che  
Hon IP Wai-ming, MH  
Hon IP Kwok-him, GBS, JP  
Dr Hon PAN Pey-chyou  
Hon Paul TSE Wai-chun, JP  
Hon Alan LEONG Kah-kit, SC  
Hon LEUNG Kwok-hung  
Hon Tanya CHAN

**Members absent:**

Prof Hon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Deputy Chairman)  
Dr Hon David LI Kwok-po, GBM, GBS, JP  
Hon CHEUNG Man-kwong  
Hon LEUNG Yiu-chung  
Hon LAU Kong-wah, JP  
Hon LAU Wong-fat, GBM, GBS, JP  
Hon Andrew CHENG Kar-foo  
Hon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Hon Tommy CHEUNG Yu-yan, SBS, JP  
Hon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Hon Vincent FANG Kang, SBS, JP  
Hon Andrew LEUNG Kwan-yuen, GBS, JP  
Hon Ronny TONG Ka-wah, SC  
Hon CHAN Hak-kan  
Dr Hon LEUNG Ka-lau  
Hon WONG Sing-chi  
Hon WONG Kwok-kin, BBS  
Hon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GBS, JP  
Dr Hon Samson TAM Wai-ho, JP  
Hon Albert CHAN Wai-yip  
Hon WONG Yuk-man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                                |   |
|--------------------------------|---|
| Professor K C CHAN, SBS, JP    |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
| Mr Stanley YING, JP            |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Treasury)                                  |
| Ms Esther LEUNG, JP            | Deputy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Treasury) 1                                   |
| Ms Elsie YUEN                  | Principal Executive Officer (General),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The Treasury Branch) |
| Mr Raymond C Y TAM, JP         |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
| Mr Joshua C K LAW, JP          |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
| Mr Gordon C T LEUNG, JP        | Deputy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1)  |
| Mr Freely K CHENG              | Principal Assistant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3)                               |
| Mr Ivanhoe CHANG               | Administrative Assistant to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
| Mrs Fanny C F LAW FAN, GBS, JP | Head of the Chief Executive-elect's Office  |
| Ms Alice Y LAU, JP             | Secretary-General of the Chief Executive-elect's Office   |
| Mrs Ingrid P Y YEUNG HO, JP    | Deputy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1)  |
| Mr Joe C C WONG, JP            | Deputy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Communications and Technology)                  |
| Mr Vincent FUNG                | Assistant Commissioner for Tourism (2)  |
| Ms Rebecca PUN, JP             | Deputy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Transport) 2  |
| Ms Grace K Y LUI, JP           | Deputy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Works) 1  |
| Miss WONG Yuet-wah             | Principal Assistant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Culture) 2  |

**Clerk in attendance:**

|             |                               |
|-------------|-------------------------------|
| Mr Andy LAU |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1 |
|-------------|-------------------------------|

**Staff in attendance:**

|                |                                   |
|----------------|-----------------------------------|
| Mr Jimmy MA    | Legal Adviser                     |
| Mr Timothy TSO | Assistant Legal Adviser 2         |
| Ms Anita SIT   | Chief Council Secretary (1)5      |
| Mr Derek LO    | Chief Council Secretary (1)6      |
| Mr Daniel SIN  | Senior Council Secretary (1)7     |
| Mr Frankie WOO | Senior Legislative Assistant (1)3 |
| Ms Christy YAU | Legislative Assistant (1)8        |

---

**Item No. 1 - FCR(2012-13)43**

**RECOMMENDATIONS OF THE ESTABLISHMENT  
SUBCOMMITTEE ON 11 JUNE 2012**

**Item No. 2 - FCR(2012-13)44**

**NEW HEAD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CULTURE BUREAU"**

**NEW HEAD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COMMERCE AND INDUSTRIES BUREAU  
(MARITIME, AVIATION, LOGISTICS AND  
TOURISM BRANCH)"**

**HEAD 152 –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COMMERCE,  
INDUSTRY AND TOURISM BRANCH)**

**HEAD 55 –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COMMUNICATIONS AND TECHNOLOGY  
BRANCH)**

**HEAD 138 –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DEVELOPMENT BUREAU (PLANNING AND  
LANDS BRANCH)**

**HEAD 159 –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DEVELOPMENT BUREAU (WORKS BRANCH)**

**HEAD 53 –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HOME AFFAIRS BUREAU**

**HEAD 142 –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OFFICES OF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AND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 HEAD 96 –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OVERSEAS ECONOMIC AND TRADE  
OFFICES**
- HEAD 158 –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TRANSPORT BRANCH)**
- HEAD 62 – HOUSING DEPARTMENT**
- HEAD 74 – INFORMATION SERVICES DEPARTMENT**

The Committee continued the discussion on items FCR(2012-13)43 and FCR(2012-13)44 on the funding proposals relating to the re-organization of the Government Secretariat.

2. The Chairman said that relevant Administration's papers on the Accountability System of Principal Officials ("ASPO") and minutes of the relevant meetings of the Finance Committee held on 14 June 2002 which reflected the Committee's deliberation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ASPO, were tabled for members' information.

3. The Chairman referred members to a note on the number of questions raised by individual Members at previous Chief Executive's Question and Answer sessions, which was also tabled for members' information.

4. Mr LEUNG Kwok-hung, Ms Miriam LAU, Mr Paul TSE, Dr LAM Tai-fai, Mr WONG Kwok-hing, Mr CHIM Pui-chung, Dr Margaret NG, Ms LI Fung-ying, Mr James TO, Miss Tanya CHAN, Ms Starry LEE, Dr Priscilla LEUNG, Mr Albert HO, Mr KAM Nai-wai and Mrs Sophie LEUNG spoke on items FCR(2012-13)43 and FCR(2012-13)44.

5. Head of the Chief Executive-elect's Office,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Principal Assistant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Culture) 2 and Secretary-General of the Chief Executive-elect's Office responded to members' view and questions.

6. The Committee requested the Administration to provide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 (a) relevant guidelines for the Chief Executive (CE) to prevent the abuse of public authority to support electioneering activities of candidates in Legislative Council elections.

*(Post-meeting note: The paper "Guidelines on Election-related Activities in respect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Election" (LC Paper No. FC137/11-12(01)) was tabled at the meeting on 18 June 2012.)*

- (b) a response on an open remark by Ms Sophia KAO, member of the selection committee for Under Secretaries and Political Assistants of the new term of Government, that handling of the media, as experienced by the candidates on 13 June 2012, would be one of the tests that Under Secretaries had to go through.

*(Post-meeting note: Head of the Chief Executive-elect's Office confirmed at the third FC meeting on 22 June 2012 that it was not a deliberate arrangement for the candidates to meet the media on 13 June 2012.)*

- (c) recruitment arrangements for Under Secretaries and Political Assistants.

*(Post-meeting note: The paper "Selection of Under Secretaries and Political Assistants" was issued vide LC Paper No. FC135/11-12(01) on 18 June 2012.)*

7. At 1:04 pm, the Chairman ordered that the meeting be adjourned, and said that the discussion on the items FCR(2012-13)43 and FCR(2012-13)44 would continue at the meetings to be held the next Monday, i.e. 18 June 2012, with the first meeting starting at 8:30 am.

8. The meeting was adjourned at 1:05 pm.

(Verbatim transcript of the proceedings of this meeting is at the **Appendix**.)

\*\*\*\*\*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二十四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2年6月16日(星期六)  
時間：上午11時0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 新總目 「政府總部：文化局」
- 新總目 「政府總部：工商及產業局  
(航運民航物流及旅遊科)」
- 總目152 —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
- 總目55 —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科技科)
- 總目138 —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 總目159 —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 總目53 —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 總目142 —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 總目96 — 政府總部：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
- 總目158 — 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 總目62 — 房屋署
- 總目74 — 政府新聞處

(逐字紀錄本)

\*\*\*\*\*

\*\*\*\*\*

**Finance Committe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inutes of the 24<sup>th</sup> meeting  
held in Conference Room 1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on Saturday, 16 June 2012, at 11:05 am**

- NEW HEAD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CULTURE BUREAU"**
- NEW HEAD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COMMERCE AND INDUSTRIES BUREAU  
(MARITIME, AVIATION, LOGISTICS  
AND TOURISM BRANCH)"**
- HEAD 152 –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COMMERCE,  
INDUSTRY AND TOURISM BRANCH)**
- HEAD 55 –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COMMUNICATIONS AND TECHNOLOGY  
BRANCH)**
- HEAD 138 –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DEVELOPMENT BUREAU (PLANNING  
AND LANDS BRANCH)**
- HEAD 159 –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DEVELOPMENT BUREAU (WORKS  
BRANCH)**
- HEAD 53 –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HOME AFFAIRS BUREAU**
- HEAD 142 –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OFFICES OF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AND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 HEAD 96 –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OVERSEAS ECONOMIC AND TRADE  
OFFICES**
- HEAD 158 –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TRANSPORT BRANCH)**
- HEAD 62 – HOUSING DEPARTMENT**
- HEAD 74 – INFORMATION SERVICES DEPARTMENT**

( Verbatim Transcript )

\*\*\*\*\*

**主席：**請大家進場。請其他官員進場。

我們現在繼續財委會的會議，這一節會到下午1時零5分，如果到時仍未完結，星期一早上8時半會繼續。

現在秘書.....是否已放在桌上了？現在秘書會擺放一些以前有關問責制的資料，我們會陸續提供給大家，讓大家參考。官員也有嗎？總之出席的人都會獲提供。

我們現在繼續。看看哪位在排隊，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多謝主席。候任特首梁先生在他的政綱，有關行政及政治體制的小冊子內，第54頁關於公共財政，第22段，他有這種說法。他說.....

**主席：**梁議員，你正在看哪份文件？

**梁國雄議員：**政綱。

**主席：**政綱，好的。

**梁國雄議員：**彩色的那一份。

**主席：**我相信每個人都有，都熟讀了。

**梁國雄議員：**行之正道，穩中求變.....

**主席：**第幾頁？

**梁國雄議員：**第54頁，第22段，即公共財政欄目下的第22段。他有這種說法，我引述："妥善利用財政儲備，作四方面的投資。一，金融投資以賺取回報，補貼經常性開支。"我只引述這點，因為他有4段。

根據現時新的政府架構圖，財政司司長好像以前一樣管理香港金融管理局，財政司副司長則不管理那方面的，這點大家都看到了，對嗎？

我的問題是，財政司副司長為何不管理這方面呢？其實財政司副司長是幫輕財政司司長，讓財政司司長可以直接管理香港金融管理局，是否這個意思呢？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我們的分工，是希望財政司副司長比較專注於產業政策，推動工商百業的發展，包括與內地各個省市和部委，落實一些兩地已經簽署的經濟貿易協議，所以，與司長有分工。

而財政司司長更專注於香港作為一個國際金融中心和人民幣離岸中心等這方面的事務。

**梁國雄議員：**明白。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包括管理公共財政。

**梁國雄議員：**明白。

**主席：**梁議員。

**梁國雄議員：**其實陳家強坐在這裏，我在雷曼事件時問過他，我也曾寫信給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我說根據香港法例的釋義，香港財政司司長和局長經常不知道各自負責些甚麼……

**主席：**各位議員，有何怪聲呢？我們聽聽……

**梁國雄議員：**可能有隻蟾蜍跳了進來。

**主席：**不過，就是似那種聲音。請大家不要弄這些電子儀器，好嗎？或者請職員看看。

**梁國雄議員：**有蟾蜍啊。

**主席：**哦，有人在這裏，替他拿出去，找回那位議員，謝謝。

**梁國雄議員：**我想需要一點時間。

**主席：**你說吧，梁議員。

**梁國雄議員：**很簡單，陳家強也知道，我在雷曼時問過，在香港法例中，財政司司長和局長是搞不清楚的，即誰負責甚麼也不清楚的。因為在不同的條例中，行使的權力是沒有.....他們只是在條例中行使權力而已，卻沒有釋義，究竟是司長已經delegate了power給他，是一次過，抑或並非如此呢？

我問了羅太.....

**主席：**你現在的問題是甚麼？

**梁國雄議員：**便是，連這個關係也未能理順時，那麼他搞甚麼呢？先要理順這關係才可以的。因為財政司司長直接領導金融管理局，而財政司副司長有一部分已經，剛才好像羅太說的一樣，即是財政司司長對局長的領導如何，是否有改變呢？

或者副司長能否領導局長呢？即是坐在這裏，我稱他為"小強"或"傻強"那位，我稱他為"小強"較多。即是將來如果陳茂波做了副司長，他如何領導"陳小強"呢？抑或"不領導"陳小強"？

**主席：**羅太，你說說.....

**梁國雄議員：**在法例上.....

**主席：**讓她說說關係是如何。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根據這個組織圖，我們已經清楚顯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是直接向財政司司長負責的，而不是向副司長負責。

**梁國雄議員：**明白。即是說，局長和司長的身份重疊問題沒有解決。如果局長有時候做了司長的工作時，那又如何呢？他能否領導副司長，抑或根據這個架構圖，分開了便沒有？因為陳家強有時候會做了司長的工作，他自己心知肚明。

**主席：**如何呢？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這個問題我不理解，其實是如何重疊呢？

**主席：**梁議員，你排隊再發問吧。劉健儀議員。

**劉健儀議員：**謝謝主席。我想問的問題是關於政治助理，這亦是我一直也認為需要解釋和清楚討論的地方。現時建議給予局長120萬元以聘請政助，並不限他聘請多少位，上限是10萬元1個月。所以，理論上，可以是一個局長聘請1個，亦可以第二個局長可能聘請5個、甚至請10個，每人1萬元。

這會否出現幾個問題，第一，同工不同酬。大家都是政治助理，一個是萬多二萬元，一個卻是10萬元，會否出現問題呢？

第二，選擇他們的時候，是按你早前提交給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文件，你說問責團隊需要有理念、有承擔、有能力，包括做政治工作的能力、能夠面向羣眾持份者，與他們互動等。你提出的要求很高，但是，如果你以萬多二萬元聘請政助，他的能力你是如何訂定呢？有甚麼基本能力，你才認為他是適合，可以做政助呢？因為如果他很有能力，他可能對你以萬多二萬元聘請政助，他未必想做。但是，如果是10萬元，你要求他有很高的能力，他可能未必對政助有興趣，他可能對做副局較有興趣，甚至可能對做局長較有興趣。

你會否就政助這一羣，我也不太清楚他們現時是甚麼level，你會否set一個basic、最基本的水平，他們必須符合某水平才可以

做政助？還是他們都會是，梁先生曾經說，他有心訓練香港的政治人才。

如果是訓練政治人才，便有不同的層次，有些是基本上已有能力，你再訓練他擔任很高的職位，但是，如果是一般訓練政治人才，他對政治有興趣，很多時候，我們政黨也有做這工作了。你是否也想做政黨做的工作呢？還是怎麼樣呢？

因為聘用條件範圍太寬鬆了，太寬鬆的時候，水平便可能很低。究竟你最低的要求是甚麼？還是你不意願所聘用人士的水平太低，而是要達到一致的水平、最低限度要達到的水平。因為我們不要忘記，你現時向我們申請撥款，這些是公帑。我們期望這些政助上位後，他能夠履行他們的職責，亦能幫助局長和副局長，亦能服務市民大眾，而不是基本上為他們作出任何訓練。因為這不是訓練班，而是為市民服務的班子。

**主席：**劉議員你說水平會有多低，不就是低到像我們議員辦事處的助理那麼低了。我們當天在財委會已經說得……

**劉健儀議員：**理論上是可以，主席，我問的問題……

**主席：**都是訓練政治人才。所以，當局絕對是雙重標準。不過，羅太，請你回答。

**劉健儀議員：**我的問題重心是，他會否訂定一個基本標準，他不能低於這基本標準。最低限度，這標準能夠服務到市民，是可以做事的。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我們在附件10提到局長政治助理的工作及職務，所以我們在評核一些申請人的能力的時候，都會看看其過往的經歷，以及有沒有涉獵過一些公職，有沒有顯現他能做到，即符合這些職務，這是第一點。

至於你提到薪酬方面，雖然大家很理論化地說可以聘請10位，但我相信最後局長要找到一位得力助手，10萬元只能讓他請到兩位，最多是3位而已，他們不會是一些剛畢業的大學生，要

由頭培訓的，不是這個意思。可是，我們亦要給局長一些彈性，由他按局方的職務、要接觸的羣體、需要的知識和能力的程度，而判斷薪酬是多少。當然，考慮的因素也包括學歷、經驗及現時的薪酬等，我們亦很關注政助之間的可比性，不希望將來大家在相比之下會覺得有一些不愉快，而一定要建基於一些比較客觀的理據，以定出不同的薪級點 —— 薪酬水平。

**主席：**劉議員。

**劉健儀議員：**我希望不要太參差，因為如果，同樣是服務一個政府，同樣是服務市民，如果他們的薪酬之間太參差，運作起來會製造很多困難。

**主席：**羅太聽到這……

**劉健儀議員：**我希望你聽到這個意見。

**主席：**謝偉俊議員。

**謝偉俊議員：**多謝主席。主席，原則上，我一向覺得應該盡可能有多一些靈活度給任何有意嘗試改革制度的，無論是領導人或負責官員也好。不過，我亦不得不同意剛才劉健儀議員所說的靈活度，因為我們討論的不是一些普通工作，亦不是說議員助理。雖然議員助理亦有機會看到一些可能比較敏感的文件，但我們起碼只是批評，而作為政治助理，在他們的職務中，或多或少都牽涉到一些管治上未"出街"的文件和資訊。當他們不論是背景、薪酬、機會成本或發生問題時被"炒魷魚"所損失的並不是太高的時候，我們是比較難控制其質量的。就這方面，恐怕談到靈活度時，不如容許他們聘請PR公司處理好了，如果有一個package是每月12萬元，不如請PR做政治工作，道理是一樣的，也是靈活度，但這是絕對不能夠接受的。

所以，就這方面，是否可以清楚一點，即使上限是怎樣也好，亦要有一個下限或背景上的要求，又或是另一個問題，關於他們與政府官員或其他公務員之間的關係。因為如果一位政治助理，過往我們看到的情況是，除了有一些批評或用一些不好聽的字眼，說他們淪落做"狗仔隊"。當然不希望看到這些事情不斷發生，但如果是這樣，的而且確是浪費這些人才或機會。但如何能夠適

當地調較，一方面好好讓新人去做，一方面有機會培養人才，而另一方面又不會令整體市民覺得我們的政府是"無掩雞籠"般在問責方面很難控制，或者在薪酬、職級或背景方面都很不同，屆時那些政助才是有料的政助，那些純粹是做臨時工，那些是做PR，還是甚麼都不懂的呢？可否就這方面有多一點清晰的指引及最低的限制呢？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我都只可以重申，附件10對一些政治助理有明確要求，所以遴選委員會在評核申請時一定要測試一下他們是否能夠履行這些職務。至於薪酬的釐定，一定要視乎其學歷、背景、現時的薪酬 一因為記得2008年有一個很大的爭議，就是突然間薪級增加了很多，令市民覺得是否真的值得 一等等。現時，今屆政府建議一筆過撥款，其實是回應了當時對政治助理薪酬的一些很強烈的批評，我聽到了大家的意見，我會帶回遴選委員會的。

**謝偉俊議員：**主席，恐怕會矯枉過正而已。

**主席：**你聽到議員的意見了。

各位議員，秘書處現在有幾份文件放置於各位桌上，這些文件是當年處理問責制，當時當局的建議，以及委員會開會的會議紀錄，由於我們剛才談到為何有些對待十分離奇，包括住官邸無須付租金或扣薪，以及雙重福利等，當時有些議員亦有投票支持，亦有人反對，我們把這些歷史紀錄放到大家桌上，大家可以參考，如有需要，可以跟進。

下一位是林大輝議員。

**林大輝議員：**多謝主席。局長，我亦想跟進剛才劉健儀議員提出的問題。我覺得她提出的問題其實是一個很現實和實在的問題，我亦估計是很容易會發生的問題，預見可能有機會做成一些意見紛爭。

其實招聘是很主觀性的，當然有客觀性和主觀性。客觀性是正如劉健儀所說的招聘資格，例如公司請一位秘書，要求大學畢業、打字速度，是否兩文三語等，基本上是一些客觀性的指標，

但當然包括了主觀性的判斷，加入後發覺其談吐、禮貌和舉止等，都是主觀性的。我覺得剛才劉健儀說得對，一定要有一套很清楚的指標，因為當中有14個局，每個局的局長的主觀性判斷都不一樣，如果客觀性不夠強，很多時就形成主觀性較強；主觀性較強很多時會出現組成班子後有數十個政治助理，會良莠不齊或品質不統一。例如有些人很重視政黨推薦，有些人卻不重視政黨推薦，這已是主觀性的判斷。

我覺得香港有很多人願意做義工，剛才說10萬元可以請10個人，隨時有人願意貼錢打工，2,000元也願意，他只想加入政府工作，一展抱負，希望發揮理念和學習。正如很多功能界別的工商界代表，他們都是貼錢打工，如果他們在工商界工作，可能賺更多錢，但做議員可能賺少了，不足為奇。以詹議員為例，在外面所賺的可能以億元計，他經常留在議會就賺少了錢。現時有很多年青人希望加入政府，他們可能未夠水平做副局長或局長，他們希望借助這個踏腳石，做政治助理，要求你聘請他，3,000元也願意，甚至不支薪也願意做，隨時一位局長有二、三十位政治助理，無所謂的，有更多人才，人才濟濟而已。因此，是否應該有一個數目限制呢？最多聘請幾多位政治助理？是否無償也可以接受呢？還是低於多少便不可以呢？所以，低門檻其實是一個很實在的問題，千奇百怪的情況都會出現的，如果今天不釐定，最終只會"搞死"局長，屆時令新聞界或很多社會人士出現很大的意見。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多謝林議員的提點。遴選委員會希望做到一把比較客觀的"尺"，如果說釐定薪酬，不會是個別局長釐定的，會有一些基本準則的，但我們都希望局長能夠參與遴選，因為他們將來要為這班副局和政助的表現負責，所以你剛才的意見我已聽到了。

**主席：**林議員。

**林大輝議員：**局長，我想問一句，假使真的有一個人很熱心，不支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不可以的。

**林大輝議員**：或者我只收1元，1元都算是薪酬，收1元薪酬做政治助理，而且履歷亦不差，可以嗎？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在政府的制度中，不是你願意免費做就可以獲得職位的。

**林大輝議員**：當然他是達標的，就局長來說，能夠多請幾位是好事，有更多人做事，亦是市民之福。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不可以這樣的，不可以的。

**主席**：我相信議員對這方面很關注，但財委會不可以修改你的文件，但你們可以自行修改，如果你想加入一些規範，令議員安心，當局是需要考慮的。

王國興議員。

**王國興議員**：主席，我昨天問過當局問責制在聘請時的甄選和審查都很重要，提出要"洗白白"、要照X光來形容。確確實實，不希望你們請的新一批問責局長即刻出問題。

我今天的問題是，當然，你們挑選、審查，很難說，有時候百密一疏也說不定，又或是當時未必有問題，事後才發現出問題。因此，我想問，如果一旦你們聘用之後，出了醜聞、出了問題，真的不好彩，好像我昨天指出的例子一樣，那麼，你們有甚麼措施、有甚麼辦法處理呢？我昨天聽到羅太說，會問責，但如何問責呢？我想問你們有甚麼處理措施，這是我問題的第一部分。

第二個問題，就是管理。問責制或擴大問責制，這個方向是無可口非。曾蔭權先生說，2008年是他的民望下降的分水嶺，其實我認為他未有深切反省，為何會民望下降呢？他沒有認真跟我們說出他的思考在哪裏。

我們看看，他手下的兩任司長，先後都出了問題，這就說明在管理上有問題，亦說明了，上樑不正，下樑亦有歪風。其實梁先生以身作則，作為表率是很重要。但是，你如何管好你的團隊、管好你的手下……因為你整個團隊，對於梁先生來說，你的施政能否取得民心、能否得到民望是相當重要的。

梁先生，他過五關斬六將，終於當選，經過這個選舉的嚴厲洗禮。但是，他的問責團隊未必經過這個洗禮。所以，我想透過主席問羅太，第二個問題就是，日後如何管好你的團隊——問責團隊，真的管好，有甚麼措施呢？兩個問題，主席。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是，主席。

**主席：**你可否代梁先生說這些呢？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管理方面比較難，要梁先生自己說。但是，第一點，就是關於問責措施，真的要視乎事件本身是甚麼。我們已經再三重申，會在守則裏面說明，會有一些不同程度的懲處制度。所以，要視乎事件本身，可以是訓斥、可以是停職，甚至是離職，有不同程度，要視乎該事件的重要性。

至於你說，行政長官作為一個表率作用，我覺得梁先生一直都很強調官員、政府，應該要節儉、要廉潔、要公正。他在當選後，已經有數件事顯現到他願意這樣做。坐飛機的時候，他覺得在短程旅程中商務客位已經很足夠，他這些都有一個表率作用，我相信會繼續做這件事。而他已經再三叮囑他的候任班子，真的好像你昨天所說般，要清白，甚至旁邊、身邊的人，都要很清白，這些訊息已經很強烈地發出。我相信他這個施政作風，他的個人風格，在未來5年都會一直延續下去。

**王國興議員：**主席。

**主席：**王議員。

**王國興議員：**主席，我很希望羅太就着第二部分的管理問題，請你跟梁振英先生切實反映，亦希望他採取有效的預防措施。要有先見之明看到未來的風險。

其實市民未必看到你做了多少工夫、未必知道你有沒有實效。但是，他們最看你們的，就是會否出醜聞、會否出事，出事後又如何鐵面無私地處理，否則，就不會贏民心、贏得大家支持。如果羅太能夠向梁振英先生轉達，而梁先生又有回應的話，希望請你在我們本會(即財委會)未完結之前作出回應。

**主席：**對的，羅太，請你回去傾談一下，因為梁先生不出席我們這個會議，但有些東西，如果他想書面跟委員會說的話，即使他不出席也會聽着，知道議員關注的事，如果有些意見你想告知委員會，請你下次開會時交出來。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好的，多謝。

**主席：**下一位，詹培忠議員。

**詹培忠議員：**主席，我個人原則上，很支持政府的正面改革——架構——聽清楚，是正面，不是說，一於要改革便改革。

現在我們看到建議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組織圖，大家看一看，既然要改革，就要名副其實。我們看到財政司司長之下，他要負責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的職責，究竟這個安排與幫助政府的財政有甚麼直接關係呢？是否政府的改革架構要達至削權、分權和奪權的目標、目的呢？還是正正式式為市民的福祉而做呢？這政府要清晰一點，不要將責任推說立法會"阻住地球轉"，市民很多不理解，始終一個政府。但是，政府既然要改革，職責便要分明。

第二，屋宇署和其他政府部門，甚至香港電台，這些跟財政司有甚麼關係呢？你既然要改革，你便清晰一點，那麼，市民都會服。市民明白立法會議員有義務、有職責解釋給大家知。但是，你的改革就只是要求快一點、快一點，我們一定要改革，如果你不批准，便阻着改革，這些怎樣解釋呢？我亦堅信，中央人民政府絕對沒有這個壓力，沒有這個訴求、沒有這個要求，最主要，以後香港不是末日，香港已回歸15年，以後會更加好，向着未來進發。但是，不清楚、不明朗，為自己一己之欲、一己意念。第二個問題，當然，羅太，這數天，我看到電視機裏，她是一個紅人，她的太極很厲害，比我們以前.....林瑞麟先生已進入化境，但

始終要面對市民，面對立法會，不要把責任全部推給我們，這才是公平合理。

故此，兩個問題，主席，期望政府能夠清晰地解釋，為何要財政司司負責這些，是否一點都沒有關係。雖然，我們瞭解到，這個財政司司長，他不是金融人財出身，他是建築出身，你不如調他做其他部門，希望政府清晰一點地解釋，為何這樣重組呢？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其實我在很多事務委員會上已經說過整個重組架構的理念，可能詹議員當時不在場。所以，我想再解釋一下。

**主席：**你簡潔地說兩句。我希望每個議員都參加會議，那麼便不需要官員說完又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對的。財政司副司長的主要職責是，希望幫到香港在經濟發展和產業政策方面，能夠推動香港經濟快速，更好地善用中央政府給予的各項優惠政策。

所以，他將來需要多些跟內地省市和部委溝通，希望能夠將CEPA的8個協議，不久將來可能有第9個協議，都能夠落到實處，裏面絕對沒有削權或奪權的意圖。而財政司司長之下，為何現在會管理運輸及工務呢？主要的原因，是我們希望土地及房屋能夠歸納同一個局，而房屋規劃、土地、運輸及工務的相關連是非常重要的及非常緊密的。因為要發展一個地區，它的運輸及工務的配套，都是同樣重要的，所以將它放在同一個司長的管轄範圍內，便於協調及統籌。多謝主席。

**主席：**詹議員。

**詹培忠議員：**主席，我要承認我並無參與全部會議，因為我要向我的選民負責，並非向特區政府負責，這點希望羅太清楚，你亦沒有資格批評我出席會議的次數。

我的問題，你剛才的解釋，我是絕對不認同的。你說最多是跟財政司的財政預算有關係，這些工程及運作，香港電台跟財政

司有甚麼關係？你以這點作為一個解釋，你想取得我一票，是很困難的。我代表市民，因為你的解釋是為推搪而推搪，即是你要清晰地讓我們瞭解，為何我期望改革，要改得更好，我不是希望你改得更差，如果更差，為何我要改呢？

**主席：**羅太，你簡單說說香港電台方面。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香港電台一直以來都是在財政司司長的管轄下，我們今次做這個重組，只不過是成立一個新的科技及通訊局，而科技及通訊科目目前是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下面，所以一直以來都是財政司……

**詹培忠議員：**主席……

**主席：**是。

**詹培忠議員：**……我作少許補充，一直在財政司下並非一直都對。既然是改革，不對的地方便趁機改革吧。為何不對，你又不改革呢？你如何有說服力呢？

**主席：**是的，是的……

**詹培忠議員：**希望改革得更好嘛。

**主席：**是的。各位議員，詹議員剛才說那點，就是我們現在桌上的一些文件，我希望當局協助我們。剛才局長亦提醒我們，在2002年6月14日財委會討論(即開設這些職位)的文件中，提到薪酬不包括退休金等……不要緊，總之大家去看。

**吳靄儀議員：**你看第7段，你不要說真的不包括。你看第7段，第7段真是……

**主席：**吳議員，不好意思，稍後排到你時才說。但是，我有一件事是找不到的，但在會議紀錄是有討論的。因為我們已放在大家桌上，第40、41及42段就是說雙重福利，但是這份財委會文件並

沒有提及，我們必定看漏了一些東西。我請當局看看是否可以有另一份文件，讓我們可以有完整的討論？我現在放在這裏。如果議員覺得有其他文件是想要的，請你告訴秘書，我們叫秘書找也好，當局也去找。當我們討論這件事的時候，便取得所有背景。

李鳳英議員。

**李鳳英議員：**多謝主席。主席，我都想跟進大家很關注的政治助理及副局長的招聘程序。透過傳媒都看到，很熱鬧，似乎申請人都來自各黨各派，很踴躍。

我想問羅太，你都是遴選小組的成員之一，在用人唯才及在俗語所說的"道不同，不相為謀"，在這兩句說話當中或這兩個原則當中，該小組是如何求取一個平衡呢？

另外一個我想跟進的，就是之前都有批評，指局長及其副局也好，政助也好，好像盲婚啞嫁般，是由該小組選出後，分派到每一個局，所以有些局長亦很擔心，他的副局及政助不單不可以幫助他，甚至擔心他們面對議員或在議會或外面的團體中，有一些錯失，還要由他承擔，所以將他們"打入冷宮"，白白浪費納稅人的錢。我不知道是否有這些情況？

但是，我又看到傳媒針對這次遴選的過程，有些即使進入第二輪會面，有機會跟他們拍檔的局長仍然都沒有出現去面試，即是第二輪面試仍然是由該遴選小組會見。這樣會否出現重蹈覆轍的情況，令日後的工作一樣會出現錯配？屆時不單與公務員隊伍的磨合，即使在問責團隊中的副局、局長及政助，自己亦很難磨合呢？謝謝主席。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第一個問題，我們是用人唯才，亦都在申請過程中要求申請人就着他對於未來香港的發展，尤其是他想申請的範圍的局的工作，提出他有甚麼看法，對於長遠，他有甚麼看法？所以，第一輪的.....即我們看文件作一個初步的遴選，就是要看他過往的經歷、學歷及他自己的一些理念。然後，挑選了39位申請人作第二輪的面試。因為局長仍未能夠公布，所以我們未能夠邀請局長一同參與。但是，我相信在這輪面試後，我們會把不止1位申請人給局長選擇，可能是3至4位，邀請局長再與他們見面，亦同時會將遴選委員會對這幾個候選人的一些看法，交給局長作為一個參考，所以到最後的決定，都是在局長身上的。

**主席：**李議員。

**李鳳英議員：**我想跟進一下，羅太說會考慮他過往的經歷，我剛才也說過過往的經歷，可能有些申請人來自不同的政黨、來自不同的社團或團體。在他們當中，政治理念已十分清晰，你現在純粹看他對某一個局、未來工作，這方面來說，大家都是憑一個信字或純粹是大家現時在磋商的過程中討論。你會否在你們的小組都會有一條底線，對某些來自政黨的人士，你都會拒於門外呢？謝謝主席。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我想除非他是做政制及事務局，其他很多局，我相信其工作範疇都不一定涉及到一些政治立場。我們都是以用人唯才為基本，譬如教育、福利甚至你說金融，我們並無就這個所謂政治理念、政治立場來作一個分界。當然，我們都理解，有些政黨不願意其黨員來申請，所以大家亦都看到，有些申請人來面試之前，都已經退黨。

**主席：**羅太，你的附件10，名稱是局長政治助理，直屬上司是相關局長及副局長，職責是負責向局長及副局長提供支援。是否即是局長可以有政治助理，副局長也有，不過，總之上限是10萬元，由局方自己搞定，是否這樣？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其實是一個局有1位或以上的政治助理，是這樣子，並非每一個人有一個……

**主席：**即政治助理要對着局長，也要對着副局長？真是混亂。

涂謹申議員。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想問這個放大的表。

**主席：**是現任，還是將來那個？

**涂謹申議員**：將來的那個，在附件2。

**主席**：請大家看看，放大了，這個真是德政，本來是看不到的，要用放大鏡來看，看到便有更多問題。你請發言。

**涂謹申議員**：我想問的是，因為我看到政務司司長及副司長是實線的，即條線是實的(solid line)，然後副司長下面以實線連接3個局：教育、勞工或文化，但我看到政務司長長有1條虛線連接到副司長下面。我想問這條虛線是否原本的文件，我看不到，可否解釋有何意思？

**主席**：羅太，你說說，你說……

**涂謹申議員**：即虛線是代表甚麼？

**主席**：是的，你看到這個表了。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是。

**主席**：文件的哪一段是與它相關的，請你告訴我們。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我們要看回有一份文件，是附件3，解釋到司長、副司長及局長之間的工作關係。那裏提到局長與司長會有一個直接的聯繫，而政務司司長對他及副司長之下的政策局，是有一個總攬全局的角色。雖然那條實線是看到所謂我們稱為house-keeping的責任，即是他直接好像管理督導般，但每個政策局均依舊與司長有……他今天有甚麼聯繫，將來的聯繫也沒有削弱的。

**主席**：涂議員。

**涂謹申議員**：因為我看到你再進一步解釋的那些文件裏，讓我看到你好像在說一些政策局的一些政策……例如我舉例，例如教育局、勞工及福利局、文化局部分的政策，當要協調的時候，才由

政務司副司長來做。但是，實際上，如果並非由副司長協調的那些，是否應該直接有一條實線，向司長直接負責呢？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如果不涉及協調，有很多是政策局本身應該處理的問題，我們覺得根本應該由局長已經處理了，不應該再向上的。

我曾經舉過一個例子，例如你說小班教學究竟應該如何處理，這應該是教育局局長自己完全處理的。有些問題可能是很大的，需要由行政會議拍板，便一定要經過政務司司長，但如果是副司長主理的，例如人力資源的發展及避免人力錯配這些問題，均可能涉及到跨局，當然他轄下的3個政策局均要支援司長來做這方面的工作。

**主席：**涂議員。

**涂謹申議員：**我的意思並非如此。我建議你看回這個表，例如說教育局，意思是否教育局的任何事，如果他要負責，第一件事便要向副司長負責，然後副司長便因應這3個政策局提出的任何問題，向司長負責，還是教育局只是有部分的職責向副司長負責？其實他，如果不向副司長負責的那部分工作，其實他應該有條線直接向上駁，好像保安局般，是直接上到司長處，是否這樣呢？這兩者有很不同的分別。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我覺得根本上便要再分開一個層次，局長基本上自己也是政治的問責官員，他的政策局裏不涉及其他局的很多問題，均應該是他自己完全負責。所以，沒有涉及到要再向上通報或問責的問題，是他自己直接負責的。

**主席：**涂議員。

**涂謹申議員：**主席，這樣我便更不明白了。如果你這樣說，例如舉個例子，如果有些東西是保安局及教育局要協調的，他是找副司長還是政務司司長呢？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看看是甚麼事件，如果是一些例如"雙非"的問題，涉及到要安排一些學位，或要到內地成立一些學校，可能照顧一些例如在內地工作的香港人。由於保安涉及到跨境的問題，這是政務司司長負責的，因為政制及內地事務亦是政務司司長負責；涉及到入境的政策，亦是政務司司長，變了教育局是支援政務司司長去做好這方面的工作。

**主席：**下一位是林大輝議員。

**林大輝議員：**多謝主席。羅太，剛才你在回應李鳳英議員的問題時指出，知道有些政黨不喜歡它的黨員加入政府，我想你是衝着馮煒光事件。我不可以判斷馮煒光所屬政黨的那些人是否"小氣"，因為有些人說到甚麼"賣黨求榮"那些東西，這些始終是別人的家事，我不想理會，但我又擔心，現時行政、立法的關係如此差，假使你以一個"用人唯才"的原則，真的破格重用了民主黨的成員，這樣便很明顯，人家民主黨又不肯又不同意它的黨員加入政府，如果真的使用了他，他將來做工作的時候，如何與民主派或泛民做工作呢？這肯定是"水溝油"；同樣道理，因為民主黨的政治理念與建制派——舉例是民建聯或工聯會——我想亦是迥然不同、天淵之別，亦真的做不到這個工作。

倒轉來以另一個角度來看，如果民建聯或工聯會或建制派推薦一些人給政府，這個人的政治理念與泛民又不同，假使你起用了他們，泛民又好像起了road block般，永遠正確的便也不對，甚麼也是不行，行政、立法關係豈非越來越差？無論你用建制派的人也好，用反對派的人也好，用民主派的人也好，永遠行政、立法的關係也無法解決，永遠呈現對立，怎樣處理呢？是否將來所有政助或副局長，最好用一些中立的人士，無黨無派的便最穩妥呢？

**主席：**羅太。你真是，你們搞了一件很複雜的事出來。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我最近都有留意到有些言論，說如果某某人做了，你不要來找我。我覺得不同的黨亦有不同的

立場，亦有一些黨覺得它的黨員能夠加入政府也未必是壞事，亦不會因此而與他好像是斷絕關係般。

我再重複，我都要指出，有些政策局所做的工作是很民生取向的。黨與黨之間在很多問題上都沒甚麼爭議，例如是勞工權益或福利的問題，其實各個黨派的立場，我看不到有甚麼大的分別。

我們希望大家均能夠對事而不對人地處理問題，便更為好辦事。再者，新一屆政府也希望以一種包容的態度，真的招攬各方面的人才。選拔的條件是理念、承擔、能力——尤其是政治能力——當然，如果某一位人士的政治能力受到損害，當然我們在評估的時候，也要把這個因素考慮在內。

**主席：**林議員。

**林大輝議員：**剛才你的回答，正正道出了一些問題。例如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它不是民生為主，是以政制為主的。剛才你說有黨派的，最好是參與民生，因為民生較少爭議性，大家有共同目標，我同意，可能有較少爭議性。好像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要求的政治理念是很清晰、很正確才可以，例如馮煒光想參加這個政策局，相信肯定便會是零分的。

所以，我想聽聽你怎樣想，這樣便收窄及限制了有些有志的人士去做事了？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有志的人士，我們在申請過程，也要求他提出他希望在哪個政策局工作。有些政策局，申請人的確比較少，真的少很多，例如保安局、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大家均知道，這些是比較政治性的工作，他們也沒有這方面的經驗。所以，一直以來，很多時候也是在公務員的隊伍再選拔，也會有這樣的情形。

**主席：**下一位是陳淑莊議員。

**陳淑莊議員：**多謝主席。我想繼續問回昨天關於康文署的文化事務部……

**主席**：你告訴我們是哪份文件，陳議員。

**陳淑莊議員**：其實是沒有的，主席，因為我昨天就是問她拿文件。

**主席**：沒有文件。

**陳淑莊議員**：主席，因為我們只看到，在圖表那裏，是文化局……

**主席**：哪裏的圖表？

**陳淑莊議員**：新文化局的圖表，在下面始終都有康樂文化事務署，我們稱之為康文署。我昨天曾問康文署，關於表演場地的……

**主席**：陳議員，那個附件16E也有文化局的……

**陳淑莊議員**：我有，我知道……

**主席**：……你是否想看著那裏來說？

**陳淑莊議員**：都未可以全部指點的，主席，因為當我們看回16B，是民政事務局現時的架構；接着，看文化局的16E，你看到那些文物保育專員或接着其他等那些，但我暫時還未看到關於文化事務部的一些資料。

為何我會關心那一個地方，因為很多藝團朋友均關心，這個表演場地——正如我昨天所說。昨天知道表演場地是文化事務部負責。文化事務部不單止負責表演場地，還有圖書館、博物館，這些之後都會撥入新的文化局局長管轄範圍之內。

但是，我在那裏也看到有一個關於體育的，因為我們知道，文化事務以後的對口單位較為容易找，可以找文化局。但是體育方面，本來由助理署長(圖書館及發展)監督，其實他又監督所有工作，除了要看公共圖書館、書刊註冊組、音樂事務處、城市電腦售票網之外，室內體育館的運作都是他管的。

我想瞭解一下，這裏會不會抽出來，放回現在民政事務局本身的康樂及體育科，還是照舊給予文化局，一併整個文化事務部？這直接與管理架構上的對口單位很重要的，而我也想問一問以後的安排是怎樣的。謝謝主席。

**主席：** 哪位官員？是不是請後面的雷潔玉女士，是不是？哪位回答？你們哪位回答請舉手，我不知道你們哪位最熟悉。

是不是民政局王月華女士？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文化)2：** 我試着概括地說一說。其實因為民政事務局.....

**主席：** 你對着麥克風說，我們開首席助理秘書長的麥克風。請講。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文化)2：** 我想我簡單、概括地說，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現在為民政事務局管轄。將來繼續有民政事務局，以及有文化局之後，康文署的分工是原本那些屬於文化的部分日後會歸文化局，其餘那些康體和其他事務仍然歸民政事務局，運作上是這樣對口，所以我不太掌握議員其實.....

**主席：** 昨日都是這麼說的。陳議員，你的問題是甚麼？

**陳淑莊議員：** 我其實掌握得很明顯，我已經對着你們的網頁，一邊的page是民政事務局的網頁，另外一邊的page是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組織架構。我已經看着文化事務部有一個副署長是文化的，下面有一列助理署長，因為我知道文化事務部也會撥入新的文化局，但是偏偏那些圖書館又不是文化.....

**主席：** 各位，劉焱秘書長。

**陳淑莊議員：** 主席，我想瞭解一下，不好意思。

**主席：** 讓劉焱秘書長解釋一下。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秘書長：**多謝主席。或者這麼說，其實陳議員在網上看着的，正如你所說，那是康文署的組織圖。我們今次來到的文件，昨日我們都有討論過，就是我們正在討論改組問題，其實全部都在局的一個層次，因此如果我們說，將來的文化政策去了一個新設立的文化局之後，在政策的領導層面就由文化局承接目前的民政局的工作。

但是，在署的層次，有關的工作仍然在康文署中，只不過今天的康文署，無論是康樂事務部，或者文化事務部，都是在政策上受到民政事務局的統領。但是，將來就不同了。康樂事務部就會由改組之後的民政局統領，但文化事務部，雖然職能上仍然在這個署中，但政策上就由文化局統領。

**陳淑莊議員：**主席，其實不知道是否我說得不清楚，還是她不明白。我也正在看那個表，我很清楚，我知道你們正在說甚麼，我也不知道是否我的表達不清晰……

**主席：**不是，你說一說問題是甚麼。昨日應耀康秘書長都說過，現時都是這樣的了。

**陳淑莊議員：**我知道怎樣監管，但因為文化事務部本身中間有一塊——這是康文署轄下的文化事務部，本身有一塊是……本來是討論體育的……

**主席：**那又怎樣，你想怎樣？

**陳淑莊議員：**那個體育場地的管理，仍然屬於民……

**主席：**民政事務局。

**陳淑莊議員：**是了，還是跟隨文化事務部一起搬去文化局。因為如果文化局應該看場地，以及看artist等等，我們可以在架構中看得很清楚。而就算根據新的文化局的圖，文化科之下，文物保育專員和康樂文化事務署。我也理解劉焱女士說的，有一塊跟了新的文化局。

但是，我正在說文化局中有一塊東西，對不起，文化事務部本身有一個管理的部分，不屬於文化局的管轄範圍之內。會不會仍然屬於新改組之後的民政事務局轄下的康文署去管理呢？

**主席：**是不是，你明不明白？哪位，甚麼名字？王秘書長，你請講。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文化)2：**我嘗試一下解釋這個問題。現在其實分工頗清楚，就是文化科主要處理文化政策，不過其中一個助理署長須兼顧一些場地的的工作。因應政策層面的分工，康文署內部管理層要看看，改組之後他們內部會不會須作一些工作調動。

但是，無論他們調不調動也好，如果牽涉到康體政策——即日後的民政事務局的話，康文署負責支援康體政策的同事，仍然支援民政事務局那方面的事宜。

**陳淑莊議員：**主席，我不知道為甚麼她要花7分鐘才明白我的問題，我一會兒再問。

**主席：**你其實是不是說體育的設施都可能是場地，讓那些文化團體表演，所以你想他要管理那些……

**陳淑莊議員：**不是。如果他跟着架構圖，跟着那個"鬼腳"——整個部門調到文化局，那塊東西也會調去文化局。但是，因為我們經常收到藝團的投訴，它們不知道找甚麼對口單位。好了，現在藝團有文化局了，但到了體育團體，它們找誰呢？我們要分清楚。

**主席：**他又要找民政事務局。現在按照他們的設計，都是找民政事務局。你排隊後再問。李慧琼議員。

**李慧琼議員：**主席，梁振英先生新當選，他有他一套在政府架構、用人方面的想法，其實可以理解。任何機構、任何組織，當新人上場，他要實施他的理念，在架構方面有所調整，這也是合情合理的。

但是，現在涉及到擴大問責制，很多議員都對這方面有很多疑問。市民都是明白現在擴大問責制，很多市民跟我說，擴大問責制不要緊，最重要是負責，做到工作。其中一個讓市民看到官員或問責官員做到工作的指標，就是他來到立法會、區議會、落區，直接會見市民回答市民的問題，把有關政府的政策向市民解釋。

我想問一問，現在就算立法會議員，我們見行政長官的機會，問行政長官問題的機會，其實每年1次，市民以為我們有很多機會見他的。說起來.....

**主席：**不是，不止1次吧.....

**李慧琼議員：**你計算4次行政長官答問大會，但大家要按照按掣的先後次序去排隊。我計算過大概每年1次。

政務司司長的答問方式，就要透過內會主席約見。我記得上一次我想問人口政策，我第一個坐下來舉手問的。但是，因為我之前已經累積了3次的發問次數，是整個term，都要排到差不多最後一個才有機會問政務司司長1條問題。"財爺"做預算案，我們的答問其實不是正式的答問，只不過他發表完，大家辯論，他最後總結。

我想問一問，日後擴大問責制之後，多了問責官員，在立法會層面的接觸方面，羅太有沒有跟梁先生溝通一下？現實是下年又多了議員，70位議員。如果這樣輪候，我們可能跟市民說，我們其實作為立法會議員，1年都問不到特首1條問題。其實特首會不會願意增加來立法會答問的次數，而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以及他們兩位副司長，究竟在甚麼場合，必定要來立法會接受議員的提問，接受議員的質詢，也讓市民看到他的表現？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就是區議會.....

**主席：**不如你先讓她回答，好嗎？你有時間的。

**李慧琼議員：**好的。

**主席：**羅太，請回答。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我其實不斷聽到議員有這個訴求，我亦會將這意見很忠實地向候任行政長官和候任班子反映。但是，我不能夠在這裏代他們作出任何具體承諾，即是會來這裏開多少次會議。但是，我明白大家的訴求。我亦相信梁先生除了來立法會，也會用其他方式、用不同的渠道，與各個政黨和立法會議員溝通。

**主席：**李議員。

**李慧琼議員：**主席，始終是擴大了問責制，亦擴大了議員的數目，我希望羅太向梁先生認真反映。

我認為除了行政長官來立法會的次數要增加之外，其實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以至兩位副司長，現時來立法會的渠道都是不清晰的。我並不知道有何場合，我是必然可以向這些高級官員提問，即使作為立法會議員，我也會有這問題。

請羅太與新的政府班子溝通一下，尤其是兩位副司長，他們究竟在甚麼場合，必定要來接受立法會的質詢呢？這方面似乎是不清晰的。

**主席：**羅太，這個問題我在委員會也多次向你提問，你今天清晰地回答議員，好嗎？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司長現時有機會來……

**主席：**她是問副司長。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副司長將來在他的職權範圍，當然亦會來立法會向大家交代。例如如果他是處理人力資源政策，在人力發展委員會或人力事務委員會，他當然亦有機會出席。

**李慧琼議員：**主席，據我理解，因為人力事務委員會要不是局長，便是副局長會出席……

**主席：**是的。

**李慧琼議員：**我建議請你回去與梁先生溝通，其實某些特定場合，讓議員可以直接向副司長和司長提問，是可以增加公眾對他工作的瞭解，絕對有助問責制的推行。因為推行問責制是向市民問責，而立法會是最公開和最透明的渠道，讓市民和議員提問。請你也向梁先生反映，看看能否給予明確的答覆。這是第一點。

接着第二點.....

**主席：**李議員，我補充一下，羅太剛才說，局長和副局長是不會，亦無須一起參加。問題是，副司長和局長是否一起出席，因為他是統領轄下政策局的。我聽了那麼多次，我也不太清晰。

**李慧琼議員：**主席，我不太同意。據我現時的理解，政策範疇由局長處理，需要協調則由副司長處理。

**主席：**是。

**李慧琼議員：**所以，理論上，出席事務委員會會議的應該是局長。

**主席：**即是副司長無須出席？

**李慧琼議員：**這是我初步的想法，所以，要請羅太澄清。我希望有清晰的場合讓市民和立法會議員，可以與副司長和司長有定期的溝通。這個場合是較行政長官的場合更少，更不清晰的。

**主席：**羅太，你可否澄清一下，你聽到各位議員的意見了。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我聽到意見，我要徵詢，因為我不能在這裏立即給予具體的答案。

**主席：**至於剛才李議員提及，議員1年有多少次機會可以向行政長官提問，我們秘書處其實做了一個表。我請秘書處拿回星期四放

在桌上的表給羅太和局長參考，是不止1次的。我當天也提了問題.....

**李慧琼議員：**是1年。

**主席：**.....因為我問了3次。

**李慧琼議員：**是1年1次吧？

**主席：**不是。所以，也拿該表給李議員看看，是多過1次的，但是，當然大家仍然覺得不太足夠。我請秘書處拿回星期四，我們放在桌上，即是議員問及有多少次的表給大家。但是，那信息是.....

**李慧琼議員：**是1年1次，我肯定.....

**主席：**希望行政長官可以多些來立法會聽議員的問題。

詹培忠議員。

**詹培忠議員：**主席，有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是，特首候任人曾經在我們的界別承諾部分選民，將會設立一個我剛才問及的"金融管理局"。我在這圖表內看不到，當然，你會說現時未做到，但他現時已快要上任，承諾了的事便要盡力做。

當然我們知道梁先生最後或會說他沒有說過 —— 他像會這樣做 —— 但問題是，有否說過都沒有問題。倘若要成立這個"金融管理局"，究竟會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之上，還是之下，還是會改名？

第二，其職責是甚麼？我們亦聽到香港會跟新加坡一樣，成立一個類似淡馬錫的投資機構。我們亦瞭解到這個"金管局"根本上已代表香港的投資工作，以後如果真的已經有勢力的人士，即是我們說的副局長等有勢力的人士，而令政府的投資金融政策有所改變，究竟這對"金管局"有否衝擊呢？這是第二個問題。

第三個問題是，我們瞭解到由於特區政府不承認香港有任何政團能夠執政，故此任何人士，不論是做特首或甚麼也好，均要宣布他沒有政治背景。

這次招聘政治助理或副局長，有否特別聲明沒有政治要求呢？為何在思維上，要他們對政治有瞭解？要瞭解自然要投入，根本上，這個特區政策，跟中央的要求有否偏差？有否偏左？又或偏錯呢？

**主席：**是的，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至於金融發展局，我剛才亦提過，梁先生在競選時聽到很強烈的聲音。至於實際上如何運作，它的職權範圍、人選和其他監管機構的分工等，均需要再深入研究，以及向業界諮詢。我相信他在上任後，便會開展這方面的工作。

至於招聘副局和政助方面，梁先生一直以4個招聘條件，便是理念、承擔、能力和政治能力4方面，他亦是以用人唯才為首要考慮。

**主席：**詹議員。

**詹培忠議員：**主席，那個所謂"理念"便是政治理念。有否要求他是政治中立？如果是中立，便沒有理念了。究竟"理念"是指甚麼？是偏向協助中央，還是協助民主派，究竟有沒有選擇？如果沒有，為何要理念？如果有，理念傾向哪方面呢？

剛才你說"金融管理局"，你可以要求特首聲明他的意願，因為在競選時，他曾作出某些承諾。當然，不是羅太你能代表回答，但是，可否要求特首在這方面表示他的動向是如何？因為這會影響財政司司長未來的工作，也會影響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職責。就這方面，我們現時在批准你的申請的期間，會影響我們的決定、思維和仲裁的。

**主席：**羅太，那圖表沒有這個新的架構，請你告訴我們，應該放在哪裏呢？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這個機關，雖然它稱為"金融發展局"，但它不是一個政府部門。

**主席：**是甚麼來的？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我剛才也說，會是一個為香港發展各類型的金融服務，以提供策略性的方向的機關。實際的執行工作會否由這個局處理，也需要向業界諮詢。

**主席：**是否有公職人員在內？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財政司司長和陳家強局長現時都參與其中，以制訂金融發展局的具體職能，以及未來該局的委員人選等，他們會直接參與，可以確保與所有的監管機構應在工作上沒有衝突。

**主席：**即是不應該在這個政府組織圖內的？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沒錯。

**主席：**但是，它是向財政司司長抑或副財政司司長負責呢？即是現時仍在討論？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這也是他們研究的範圍，正在討論。

**主席：**好的。下一位是……梁美芬議員不在這裏。林大輝議員。

**林大輝議員：**多謝主席。羅太，我也想跟進陳淑莊議員的問題。我今天好像常常幫人跟進問題，好像沒有甚麼主見般。

**主席：**你在看第幾張文件呢？請你告訴我們。

**林大輝議員：**不需要文件的。我當然希望新政府做好經濟發展和解決房屋問題。但是香港的體育和康樂活動是不能夠再忽視。我說不能夠，即代表我認為過去15年，即回歸這麼多年都未能做好，應該優化一點，以及明白要有更大的發展空間。事實上，體育是一個很大的產業。

我想問的問題是，究竟將來的體育政策，我看到剛才陳淑莊議員問的問題，問來問去都問不到原因，我想聚焦點問，究竟將來的體育政策由哪個局負責？體育文化是由哪個局推行？場地和康樂設施是由哪個局去做？其實這些是息息相關，是一個局，還是分開兩個局，我想知道一下。即體育政府、體育文化及康樂運動設施和場地等。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3方面都會研究，由民政事務局負責。

**主席：**全部是民政事務局？

**林大輝議員：**那麼，將來康文署便不負責體育事務嗎？因為康文署是under文化局。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不是。我們這次架構重組只涉及到政府總部，即局的職能有調動。但是，署的職能是沒有改動，只是它現在要向兩個局匯報或接受領導或督導。

康文署將來，凡跟文化有關的事務，會向文化局局長負責，而關於體育政策等，它接受民政事務局局長的.....

**林大輝議員：**即一人侍兩主，對嗎？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對的、對的，這亦不是甚麼新鮮事物。目前有很多部門，因為它的工作範疇涉獵得很廣闊，都有向數個局負責的情況。

**林大輝議員：**據我所理解，民政事務局是負責體育政策，以及體育文化推廣，為何不可以將體育設施、運動設施或場地撥給民政事務局管理呢？即分割出來，這樣更加名正言順。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現在這些設施是康文署管理。

**林大輝議員：**是，我知道，我知現在.....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所以，將來如果有人想用這些設施，它的執行層面，他仍舊是向康文署申請用這些設施。

**林大輝議員：**我明白，正如詹培忠議員說，我們想做得更好。現時的情況我明白，我辦體育辦了這麼多年，今年去倫敦奧運的6名運動代表，有兩名來自林大輝中學，這我告訴大家……

**主席：**你不要在這裏賣廣告，林議員。

**林大輝議員：**……不是，這是可悲的，整個香港只有6名代表，可喜的事，我們有兩名學生，知道嗎？

**主席：**他們去倫敦跟這個問題有甚麼關係呢？

**林大輝議員：**好了，言歸正轉，我言歸正轉。不應該整天說林大輝中學，我知道的，不說了。(眾笑)

**主席：**不是，你說回你的問題。

**林大輝議員：**說回我的問題，為何你不將運動場地設施分割出來？我知現時是under康文署管理的，我辦了這麼多年體育，當然知道。

**主席：**你想放在哪裏呢？

**林大輝議員：**放在民政事務局裏，一個獨立部門來管，這樣更加可以配合體育政策、體育文化一起發展，變成一個獨立政策來處理，不需要一身侍兩主，屆時，該署長可能較喜歡文化，便忽視了……我經常說忽視，不能再忽視了，因為過去我不夠膽批評曾德成或許曉暉是否很注意文化而少了理會體育。事實上，體育是一直被忽視，為何不找一個部門專責處理體育方面的工作呢？

**主席：**羅太。

**林大輝議員：**場地、場地一直被人說不足。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我想是否重視，是由政策來推動，因為現在有很多場地是兼容的。所以，剛才陳議員都擔心，她說有一些體育場地或表演場地究竟去了哪裏呢？我想大家都爭取這個場地，如果我們覺得場地整體不足，便應該朝着這個方向，再建多些。但是，在現有場地分配方面，我相信康文署已盡量平衡各方面的需要，這亦是執行上的問題，繼續由康文署負責。

**主席：**各位議員，既然大家這麼關心康文署負責甚麼，秘書找回財政預算案，總目95是說它的綱領有5項，第一、是康樂及體育，這繼續向民政事務局負責，對吧；第二、是園藝及市容設施，這亦是繼續向民政事務局負責；第三，是文物及博物館，這會搬過去；第四、是表演藝術，這個在哪裏呢？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表演藝術應該……

**主席：**入去文化局，對嗎？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藝術文化。

**主席：**去文化局。第五，就是公共圖書館。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文化。

**主席：**都是文化局。即最後3項是文化局，希望可以澄清一些東西，可能議員都會繼續問。李慧琼議員。

**李慧琼議員：**主席，我們民主發展經常說，要學一些民主先進國家，英國、美國。我希望隨着問責制的落實，我們的問責班子，向議會、向市民問責，都可以朝着這個方向走。

我相信這裏很多議員都去過英國國會，大家都知道它的首相每星期都會去到國會，最少有半小時接受議員質詢。我相信透過互相交流，才可以將問責制或市民見到政府做事的計劃，都可以具體清晰地交代給市民知，我希望羅太再跟梁先生溝通。

我自己認為現在行政長官，以至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和副司長來立法會解釋政策的時間實在太少，期望他增加，這是補充剛才的觀點。

第二就是區議會，我很同意梁先生政綱裏說，或他多次提到，地區事務，地區解決。但是，地區事務，地區解決，其中一個最大的障礙便是民情不能上達。如果你有問區議員——我要申報，我是區議員——他們在區議會所反映的意見，都只是一些署或地方官員去聆聽，我感覺不能夠去到決策官員的耳或議事日程裏，如何處理這個問題呢？既然你擴大了問責制，你有否考慮要求某一職級的問責官員，必定要出席區議會呢？若然區議會數目眾多，可否有一些聯合區議會，讓例如副局長級的問責官員都必定要去聽議員的聲音呢？若然這部分，問責官員並非必須落區或落到區議會，我相信民情不能上達這個情況會持續，有沒有考慮到這個問題呢？

**主席：**我們秘書已經將行政長官問問題的表，羅太都有一份，大家可以參考一下。

**李慧琼議員：**主席，這個是當屆任期。所以，4次除4，即1年1次，對嗎？

**主席：**1年1次。

**李慧琼議員：**即1年來1次，我沒有錯吧。

**主席：**總言之，給你參考。

**李慧琼議員：**1年來1次，是嗎。

**主席：**羅太，請你答一答，區議員方面，有沒有計劃給……因為這方面，很多區議員也真的投訴得很厲害。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梁先生一直表示要下放權力給區議會，我想這要跟所有司局討論，究竟下放權力，是哪些權力，如

何由總部下放到地區。因為很多時候，問題要上到總部，只不過因為大家希望18個區全部做法一致。梁先生覺得有時候要照顧地區的特色，可能有些事，A區做，B區未必需要做。所以這要經過一個內部程序討論。

如果決策能夠落到地區，或是由專員已經做到統籌協調，變成所謂下情上達，其實未必每一次都要交到局長那裏才可以作出決定，或是去到署長才可以作出決定，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就是，梁先生已經表示，他是希望會帶領司局級及所有政治任命官員多些落區，而通過這些落區活動，一定會接觸到區議員，甚至參與區議會的會議。

據我所知，現在署長、局長都有參與一些民政署總部不時召開跟18區主席和副主席的會議，他們都有出席。所以，從這些渠道，已經可以就一些個別政策範疇直接聽到區議員的聲音。

至於你說問責團隊大了，我想提醒大家，其實我們現在雖然說增加兩個局。但是，就個別局來說，它是沒有增加政治委任官員的數目。

**主席：**李議員。

**李慧琼議員：**主席，我其實都理解，例如民政事務局的副局長，要他到全部18個區議會，在實行上有相當困難。但是，如果羅太你有機會也可以來參與，立法會定期邀請區議會議員來立法會討論事務，其實，你會深深地感受到區議員有大量、大量的地區問題，他們認為反覆在區議會，甚至在立法會討論，都未能獲得妥善處理，這正正是問題。

我理解羅太剛才所說的，已經有渠道處理。但是，這些問題正正顯示了最低限度有部分民情未能上達，也未能引起決策官員的足夠重視去解決這些問題。否則，區議員也不會那麼無聊，每次來都提出同樣的問題，對嗎？我請羅太也要認真跟梁先生溝通。

如果要做到"地區事情地區處理"，以現時的模式，我看不到會有突破。那麼是不是要所有官員都一定到區議會？我並不是要這個答案，但如何真的使區議會關注、市民關注的事情，可以適時地，以及找到合適的官員處理，這才是重點。請你跟梁先生反映。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好的。

**主席：**羅太你聽到吧。這真的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嗯，嗯。

**主席：**下一位是梁美芬議員。

**梁美芬議員：**主席。在特首答問大會上，特首表示，他認為他的民望的分水嶺，與委任政助及副局之後引起的一些爭議性的問題有關，可能包括因為一些被委任的人選擁有外國國籍或其他的，他自己把這界定為比較重要的及關鍵的事件，影響了他的民望。

所以，我們今天討論新一屆政府擴大整個政府架構，我覺得大家的關心是正常的，也是為你們好。我個人一直都是這項原則。那green light，那綠燈，我會給你們，因為既然選出CY當下一屆特首，我不想立法會牽涉到你們的micro-management，也不想負這個責任。我們只是監察你們，你們認為需要這個架構，委任了這些人選。你們便自行做嚴格的政治X光，拜託。如果他們交出的功課不好，我們在這裏同樣會繼續批評及問責。

在這個問題上，當然，薪金方面，可以聽到很多同事有意見，我本人可以接受凍薪，我是"收貨"的。我知道有些同事認為要減薪。我已說過，有關凍薪，我覺得在現階段，在那麼短時間要履新，我覺得應該可以接受的原因是，如果減薪，有些同事好像要求減三成，事實上，那真的牽涉到公務員薪酬與這些局長、副局長的關係。

高，特別是立法會議員，當然會覺得你們的薪酬是高的，老實說，真的是不順氣的，大家都做那麼多事。但是，我覺得，從整體看，它不只是牽涉到這一批局長、副局長，而是牽涉到公務員將來的體制，甚至牽涉我們經常說的、為人詬病的過高工資，就是公營機構的主事人。我希望你們將來都可以檢討，因為很多都是過高的，我聽過一些月薪數十萬元，有些公營機構連公關的月薪都有十多、二十萬元，這不知道為甚麼，我也希望順道提一提這些公營機構的透明度。

剛才有同事提及，我們看電視也能看到，很多人現正面試。我記憶所及，在2005年當天，我們在策略發展委員會(策發會)曾經向特首及劉兆佳教授要求這副局長及政助公開招聘，我當天提出

了這項意見，但並沒有獲得接納。所以，從你們願意接受公開招聘，我覺得這是一個進步。

公開招聘帶來了剛才所說的眾多問題，有些可能甚至說是"跳船"或是改變自己的政治立場申請。我很希望跟新任政府說，我覺得不應該，也千萬不要因某人士或某政黨表示若某人士擔任政治委任官員便不跟他溝通而受影響。政治是沒有這回事的。你們一定要從該人士的能力，以及你們是否認為該人士適合。

我們這裏60人的任何一個人也可以站出來，說不喜歡某人被委任。某政黨可以跳出來說不喜歡某人，甚至說不喜歡CY。我的意見反而是，不可以因為某個政黨不喜歡某個人，一定要這樣表示。不可以。你們一定要依據你們的需要，我們說出剛才的種種意見，你們應該聆聽。否則，我們60個人都跳出來表示，如果你委任這個人為政助，我便不理會他。老實說，從政的人不可能不理會的，因為我們是要溝通的。這不是我本人或某個政黨的問題，而是從公眾的立場，我們就是要與該人士在該崗位溝通。我罵他是一件事，但我也要繼續跟他溝通。

我覺得，從公眾利益來說，絕對不應該因有人表示委任這個人便不與他溝通而受影響。不可能的。我覺得，你們選人時同時也要倒過來看，不應該是哪個政黨推薦的人便一定優先考慮，也千萬不要這樣。這也是現屆政府的一個問題。

在interview篩選後，個人化便應該全部抹去，只是看他們的表現。那麼你們才可以找到優秀的團隊。我們願給你們green light，那green light同時也指出，在1年後，大家每年都做assessment，我們立法會議員也是每年都被評估，你們也是一樣。我們衷心希望不要有那麼多政黨的hatred或favouritism，不要有了，就交給他們客觀地選出最好的團隊。我就說這麼多。

**主席：**我希望議員不要中英夾雜。羅太，有沒有簡單回應？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聽到梁美芬議員的意見，我會把這意見帶回遴選委員會。

**主席：**詹培忠議員。

**詹培忠議員：**主席，我們今天討論，最主要的目的是協助政府調整它的架構，以及批准它的財政預算。既然是這樣，整體的意見，全港市民的意見是期望政府聽清楚。

大家再看建議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組織圖，我們回頭看，當中的財政司司長，依我看，我始終覺得那是分贓，並非真的改革架構。為甚麼呢？我們回頭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那一欄，沒錯，正式是負責香港一切的財經，其他的4位局長，我們回頭看，工商及貿易局局長，名稱是挺好聽的，工商是屬於財政司司長管轄的。

再看在它之下，大家可以看到，天文台、海事處等，這些事宜與財政司司長有甚麼關係呢？既然我們美其名要使這個架構符合事實。過渡15年來所實施的、所做的，可說一句，都是港英政府遺留下來的產物。現在部分市民慶幸梁振英先生當選新特首而有所改革。但是，我又看不到真的有甚麼改革，只是東拼西湊而已。

為甚麼這樣說呢？因為財政司司長屬下的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我剛才已說過，他正正是負責香港的財政的，其他的房屋規劃、地政、運輸等，甚至科技及通訊局局長，這些東西怎會屬財政司司長所管轄的呢？

所以，羅太，雖然我剛才讚賞你，你的答辯已盡你所能。但是，既然要做得更好，我則認為不足。因為這樣的配搭及設計根本是另類的職位分贓。既然是分贓，你便不要高調地要我們一定要支持。我們要深切地瞭解，政府架構始終是三權分立，無論如何，行政你自己策劃做你們的工作；立法是監督行政的運作，我們有不同的意見，絕對是應該的；司法是依照立法會所立的法律實施而已。因此，我要求政府再次答覆，是分贓還是要把架構做好些。如果真是想把架構做好些，可否重新設計、還是要我們討論一輪後就草草收貨呢？如果做不來的話，就把責任推給我們。既然大家要求做好些，我們又不是說不讓你做，做好些吧，當中有許多不足之處，就重新打倒昨天，然後逐項拿出來，看看對不對，對，OK，通過；不對，就重新來過，這才是面對，否則就是將責任推給立法會"食死貓"，"死貓"呢——可能有部分人士已經自動上鏈，沒有"死貓"，他也會立刻去吃的，在我來說，我就不吃的了——麻煩你解釋一下吧。

**主席：**羅太，不要塞些"死貓"來立法會啊。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關於我們重組架構每一個部分的理念都已詳加解釋了，我亦相信，世上並沒有一個最完美的架構，而都是在不同時代，就當屆政府施政的重點來安排它的架構的。當然，詹議員可以有他的想法，而我亦尊重他的想法。

**主席：**詹議員。

**詹培忠議員：**主席，有啊，這個世界有很多人將責任……錯的，是他人的；對的，是他自己的。故此，表面看來很完美，但實際上，剛才有些人說公道自在人心。如果你需要我們立法會就這個政府架構詳細……為市民的利益，避免重複，亦要名正言順起見，我期望政府能夠從善如流，正正式式逐個職位來檢討，這才符合市民的利益。

**主席：**我相信羅太已聽到你的話了。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多謝主席。終於輪到我。主席，其實今天詹培忠議員說了兩番話我亦非常認同，這方面我會繼續跟進。但是，主席，我要跟進昨天葉劉淑儀議員那個問題，即那些應徵副局、政治助理那個問題。主席，她就不答，羅太不回答，她說這些是應徵問題，其實這個是非常重要的問題，因為我們在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方面已經再三指出，你在政府那個聘請制度上，一定要有客觀的標準，但你提出來的所謂客觀標準，就在那個新聞公布裏"梁振英說"，他說他日後的問責團隊要"有理念、有承擔、有能力，包括有做政治工作的能力，去面對羣眾，互動溝通，解釋政策，爭取支持"，這些全都不是客觀的標準，這些與資歷無關。

主席，昨天葉劉淑儀議員問，那些應徵者到場時，有許多記者擁着他們，令他們很尷尬。我想問，究竟你這樣去應徵，是有誠意還是作弄別人呢？按照新聞報道指，其實是你故意這樣的，不是洩露秘密，是故意測試一下他如何反應，即記者突然間發現了他們時。那我想請問你，你究竟是保密工作不足，還是故意這樣做？主席，任何正常的機構都知道，應徵是應該保密的，你未去委任一個人時，你要尊重那個人的私隱，而不是在這裏做出這種事，然後還要事後有這麼多的評論，去興風作浪。

主席，所以，我第一要問你，究竟你這個是有意還是無心的呢？是否你那個測試的一個部分？如果是，是屬於剛才我讀出"梁振英說"那裏的哪一個部分呢？你可否先解釋這方面？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很多謝吳靄儀議員今天問這個問題，讓我有個機會代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作出一些澄清。首天開會那次我剛好出席了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一整天的會議，所以我也沒有參與第一次會議。我知道我們有些遴選委員見記者時，將那個面試日期說了出來，於是我們的傳媒朋友每天都在我們的辦公室樓下，按着這些日程在那裏拍攝。譬如某些有黨派背景的朋友，他們亦因為有傳媒查詢，他們才承認有這個申請，絕對不是我們的辦公室故意洩漏他們的身份，我們現在都是希望呼籲傳媒朋友不要在這裏特別攝錄，因為我同意，申請者的身份，他一天未曾被委任，他們都有私隱權，更何況有些申請人，可能他的上司也未必知道他現在是交了這個申請。所以，我們也有跟個別申請人溝通，看看他們有沒有這方面的關注，因為亦有一些個別人士說"我是不介意的，我是光明正大走進來，即使有記者影到，我也不介意的"，如果有些覺得他需要另類的安排，我們都會為他做的。所以，我真的想在此鄭重澄清一下，這絕對不是故意的安排。

**主席：**吳議員。

**吳靄儀議員：**那你是否應該道歉呢？正如你剛才所說，有些人現在是有職業的，你讓他的機構知道他在此應徵另外一份工作，人家情何以堪呢？但是，你到今天，你都未曾去對他們作出道歉，亦沒有向公眾道歉，那天你在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曾公開表示現時正在進行面試，所以究竟是你沒有職業道德，還是你沒有專業水準，怎會令到一個應徵變成這樣的呢？你可以有很多場地來進行，為何你完全不做這個保密工夫呢？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我那天並非說那天已經正在進行面試，那天是我們的遴選委員會開會，是那天才選出39位申請人過後去面試的，所以當天是沒有任何申請者出席的。至於你說安排另外的地方，亦不是這麼容易的，但我們有向每一位申請者，即那39位，我們辦公室有同事個別跟他們解釋了實際發生的情況。

**吳靄儀議員**：那麼，主席，你有否向人道歉？我們今天看到新聞報道，反而梁振英說，對那些政黨失望，對民主黨失望——我不管他對哪個政黨失望——你首先應該向應徵者道歉。你有否做這件事呢？是否你有道歉，是新聞界沒有報道出來呢？還是你根本沒有道歉呢？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我們有跟個別申請人解釋整個過程發生的事，亦徵詢他們的意見，需不需要有另類的安排。

**吳靄儀議員**：主席……

**主席**：是，或許你再排隊吧。

**吳靄儀議員**：好。

**主席**：何俊仁議員。

**何俊仁議員**：主席，當然，那些去應徵副局長或政治助……局長的人是不會夠膽量要求梁振英向他道歉的，不過在人情道理而言，你真是欠人一個道歉，你想想，有很多人因為身份曝光，非常尷尬，如果他得到那份工，那可能會有些補償？但是，如果落選的話，是非常尷尬的。所以，剛才吳靄儀議員問的問題，其實是給羅太你一個機會代表梁振英作出道歉，但你覺得這樣也無需要道歉，那真是有點不近人情。

我想說說，問責團隊當然是有政黨的人士在內，今屆也有蘇錦樑在。在未來日子裏，我相信你都會繼續吸納一些政黨的人，不過我們已說了，我們民主派有很多政黨是不會加入，尤其是民主黨，這點是很清楚的，他如果是對我們不滿的，這便證明他對政黨政治運作的一些很基本的道理也不明白，不同政見，怎能夠走在一起呢？有很多事情，大家"志不同，則道不合"，這是很簡單的事情。所以，在這個角度之下，我覺得建制派有很多代表想加入，甚至吸納他，我覺得是理所當然的。我們絕對不會覺得這是親疏有別，我說得很清楚，你吸納多些民建聯、工聯會，我覺得只要他肯和你一起承擔你的責任。我覺得這點我們是不會有意見

的。成為一個執政聯盟就更加清楚，其實香港是應該走向這樣的政黨政治發展。

我藉此機會想說清楚，無論誰日後加入梁振英先生的政治團隊，我不理會他以往與民主黨有何關係，我們會以一個政府的團隊來面對他們，我們不會說不見那些人，所以李永達議員當日說，某位先生他不見，這個是他的個人意見，我覺得這句說話是有偏差的。我覺得馮先生及蔡先生加入團隊，我就視他為政府團隊，我們會監察他們，亦會與他們對話，只要他們是代表政府。這點是非常清楚的。

但是，有一件更加重要的事，選舉即將來臨，大家知道還有3個月，我們所關心的是，有政黨背景的人士或對某個政黨有傾向的政治問責官員，他是絕對不能夠利用他的公權力及利用他擁有的公眾資源來影響選舉或助選，這點是很清楚的。我相信在問責官員守則中，都有提及到這些。唯獨是特首不受到這個監管，這件事使我非困擾，到現在都是，是否表示特首可以出去助選呢？是否可以包括利用到他的公權力及利用到他的資源，在辦公時間做這些事情呢？記着，很快便進入競選期，我們覺得一定是要公正的。這方面，我不知道由羅太回答，還是譚局長回答？

**主席：**譚局長已略作回答。你說清楚一點，你說現時是選管會規定，是否要改例呢，如果更改這個安排？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就着政府官員，包括特首，面臨任何層級的選舉應有的指引。我們會在星期一提供相關資料給大家，好嗎？大家有些書面資料，會比較方便一點。

**主席：**但是你證實現時沒有規範行政長官，對嗎？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我昨晚曾查核，同事告訴我，選舉管理委員會根據法例所發出的選舉指引中，是涉及公務員及政治委任官員的。至於行政長官方面，我會再跟進一下，我在星期一再回答主席。

**主席：**何議員。

**何俊仁議員**：我很希望當我們在稍後兩天，即投票之前，有一個整體的圖像，好嗎？我亦很希望有清楚的承諾，行政長官不要經常將自己凌駕於制度、凌駕於法律、凌駕於守則，要公公道道。這些是很基本的要求。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明白。主席，會否這樣子？我在星期一提供一個客觀的現況給大家參考，即行政長官在客觀現況，特別是候任行政長官，他在客觀現況，議員需要他作出進一步承諾，可能要候任行政長官或辦公室回答。我會提供一些現實的資料給大家。

**主席**：不是，如果你想協助我們委員會審議，你當然要提供現況，但你亦聽到議員有何要求。所以，如果行多一步，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同意如何修改現況，你一併提交，否則，不緊要吧，財委會可以開多4天或6天會議。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好的，我要與羅太一起跟進這件事。

**主席**：局長都留意到，行政長官現在很多時候都與一些可能會參選的議員或人士周圍落區，所以你要明白議員的關注。羅太也明白，對嗎？即是大家守規矩便好一點，否則好像曾蔭權，又要找另一位大法官來調查，便相當難堪。

下一位是甘乃威議員。

**甘乃威議員**：主席，剛才羅太說他們遴選的工作是保密的。遴選工作並非好像選美會，不過我今天看到有些報章評論，這個招聘的工作好像變成選美會般的工作。我不知道這是否遴選委員會原本的目的？但是你們遴選委員會的高靜芝女士當日回應傳媒時，並不如羅太般說，如果那些副局長來應徵，被記者攝錄，可能對那些準備來面試的人，是一種挑戰，看他究竟會有何回應。這是高靜芝女士作為遴選委員會委員的一種說法來的。

同時，很多報章根據一些消息透露，特意報導有哪些民主派人士報名。我想，究竟這個遴選工作是你們對一些政治對手的打擊，抑或好像今天報章所說，一個選美的工作來考驗那些副局或政治助理，是否有政治能力來應付傳媒的一個考驗呢？因為我想問，我剛才聽到羅太所說，政治工作的能力是他們考核的其中一個部分，可能對某些職位，更加是一個重要的部分。因為我聽到

羅太剛才說到政治能力受損，所以我不知道何謂政治能力受損？我特意抄下來，何謂政治能力受損？究竟你如何評估何謂政治能力？

因為在今日的文件，即昨天放在桌上的文件，寫得很清楚。因為你的客觀標準，早前有新聞稿，在桌上的文件指出，"有理念、承擔"——現在再加入——"學歷相關專業資格、從事公共事務的經驗、與相關問責官員的互補性，以及能力。"這些是新加入的東西，以前我沒有見過這些東西。這些是新加入的東西，我今日亦都.....

**主席：**甘議員，你在說哪份文件？

**甘乃威議員：**即是昨日放在桌上那份。

**主席：**哪一頁？

**甘乃威議員：**就是封面第1頁，第1頁便說招聘政治任命官員。

**主席：**是，好的，你請說。

**甘乃威議員：**那段說這些以前我從來沒有見過如此詳細，今日便交來。主席，今日我亦聽到羅太說，他們聘請政治助理，不會是一個剛畢業的人。這點亦是新加入的，我在文件也看不到，又有一些新加入的東西。

主席，我想搞清楚這件事，究竟你們去考核這些副局及政助，是否用選美的方法？是否刻意告訴傳媒，作為他的一個考驗，否則，你一定要說清楚，為何會出現現時的情況？這是第一個問題。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我無法評論高女士當時在甚麼情況下，被人問了甚麼問題及她作出甚麼回應，因為我是無從稽考的。但是，我肯定可以很斬釘截鐵地說，這個並非遴選委員會刻意洩漏任何人的身份，這點是肯定的。

至於你剛才說我們在文件第2頁提出一些好像是額外的要求，其實是包含在能力中，當時的新聞稿寫得比較籠統一點，但因為議員不斷問我們何謂能力，所以我們寫得再具體一點及詳細一點。至於說局長及副局的互補性，我亦都在很多場合提過，因為沒有一位局長會是整個自己管轄範疇的專家，所以如果副局及政助在背景上能夠有多點互補性，這是最理想的。在實際運作時，我們看到有這些因素。如果說到能力、政治能力、經歷等等，當然剛畢業的同學在這方面會比較輸蝕，亦會是空白的。當我們有千多人申請的時候，對於剛畢業的同學來說，我想我們不會考慮。

**甘乃威議員：**主席，我想跟進這一點。

**主席：**簡單好了，要簡單。

**甘乃威議員：**.....主席，因為高靜芝女士回覆傳媒，問她為何有這麼多面試的人會被記者追訪呢？她說："對面試的人來說，這是第一個考驗。"

所以我想問問，你們的遴選標準是否讓他們要有機會去面對怎樣應付傳媒，是第一個考驗。

主席，我再跟進多一個問題就是，究竟你們的遴選委員會，或者你們的候任特首辦，是不是刻意放一些消息出去告訴傳媒，有些民主派的人有報名。是不是你們提出來，作為對你的對手的一個政治打擊？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我已經再三說過，並不是我們辦公室刻意去洩漏任何人的身份，甚至政黨的參與。沒有，我們辦公室是沒有的。

**主席：**就高女士所做的東西，你們回去看看。如果你覺得有需要整體回覆，你下次給我們吧。因為她不知道代表哪一個，你回去看一看。

梁劉柔芬議員。

**吳靄儀議員**：是不是可以請他們加上那份資料，關於整個安排是怎樣的。因為我很關注他們的專業水準。

**主席**：如果你有那些相關文件，你可不可以提供給我們的委員會？有關你們怎樣去招聘、程序各方面。因為你看到議員這麼關心，好嗎？至於高靜芝女士的做法代表誰，你們認同與否，你下一次給我們相關文件。

梁劉柔芬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謝謝主席。不好意思，我咳得很厲害。我剛才好像聽到你想恐嚇官員。如果你們不多點來，我們會再多開一些會議。不是，只是嚇驚而已。

我自己覺得我們追着這個問題，可能要考慮一下。傳媒都很聰明的。但是，如果你說在哪裏見這些人，他們便會追不到，我都覺得頗難了。

而且我自己覺得，如果特首辦根本人手不多，只有那些人，只是跟着你們的十多個人，已經可以跟蹤到你在哪裏，我想我們不需要那麼考究這一方面。不過我都同意同事問，關於怎樣看待每一個來見工的，怎樣考究他的誠懇度，以及他的心是否有這麼大的使命感，這點我覺得更重要。

當然也要看他是否合羣、合拍，容易與人合作為一個團隊，這是重要的，我覺得。我不是那麼着重於一個人有多少張certificates或者有多少.....，當然相當層次的經驗，minimum是需要的，但你說是不是要很厲害的，我也不覺得。因為其實香港是一個外國人叫的"miracle-making place"，根本上，如果我們有心，我們可以做到很多事情。如果你要我列舉例子，有很多。真的，不是擁有很多張文憑的人士，有時讀書.....好像"長毛哥哥"也提過一個字，讀成甚麼.....讀甚麼.....我不想講了，不過你知道我說甚麼的。所以我覺得，那些certificates，很多讀得書多有時可能偏面去了，根本看不到使命感的覆蓋度應該有多大。我想這一點更重要，或者請羅太你回去跟有關部門說一說。

剛才提過候任特首落區，我們現在未有人宣布哪個會參與選舉。當然，我想我們立法會議員有時候都有可能要幫政府部門落區，我們又怎樣計算？我想很難避免，因為香港只有700萬人，那麼你能在哪裏避開呢？就算我說，我相信他到哪個地區落區，突然那裏的區議員跑過來拍數張照片，你也難以避免。那麼你叫他怎樣呢？你叫他關上門，甚麼人也不要見，我想這是很難避免

的。我想這裏有數方面，這個層面也頗為麻煩的。所以，我想我們做就做，但是有時候也很難避嫌。當然，我們會盡量避嫌，但你怎樣做呢？我都不知道。主席，謝謝。

**主席：**有個守則的，局長應該可以解釋到，你們都是問責官員，雖然現在未適用於行政長官。你解釋一下第3條，局長，最後的一點。是不是真的避免不了的？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又不是的。其實是這樣的，守則是向着政治委任官員和公務員，也向着相關候選人。當然現在未正式開始提名，立法會選舉提名期於7月18日才開始。我也呼籲候選人盡量避免跟政府官員合照等等，都有類似的一些規定。我們會將這些資料提交給大家。

但是，當然有時倒轉過來，政府官員如果因為要履行公職，而出席一些公開的場合，當然無可避免地跟一些可能是候選人或疑似候選人等等，有一個公開的接觸也說不定。但是，在那些場合，我們自己都會警剔自己，不要讓公眾引起一些不必要的誤會。這些我們在守則中都會提及，也會在實際的情況盡量避忌，尤其是一些比較敏感的時刻，有時我們可能選擇某些場合，我們盡量避免也說不定。這些都是政治委任官員需要有的敏感性。

**主席：**羅太有沒有其他回應？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沒有補充。

**主席：**梁劉柔芬議員擔心說，我恐嚇你們。我相信這麼大的一個特區政府，不會被小小的財委會主席恐嚇得到的，我也不是要恐嚇你們。不過，我說的是一個事實，如果委員會要求有些資料，你們一直未能提供，可能委員會要開一個會議來招呼你們，取得一些資料。這一點，當時我看到沒有一個官員臉色轉青說被主席恐嚇。

**吳靄儀議員：**我抗議。財委會是本會一個非常重要的委員會，絕對不是一個小小的財委會。

**主席：**我說"主席"，我沒有說"小小財委會"，我是說主席而已。

另外，梁劉柔芬議員說沒有辦法安排地方去見那些人，見候選人，而是別人是看不到的。我們最近都請秘書長，我們自己有一個經驗。我們見了好幾個人，沒有人知道的。所以，我不覺不可以安排得到。別的經驗我沒有，我有份面試，見過好幾個人是特別安排的，梁劉柔芬議員，希望你明白。你自己在商界，你都知道，我只是希望你不要鼓勵政府刻意.....剛才這麼多議員這麼關注.....即是你有不同意見，你可以說.....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我知道。主席，可不可以讓我說說話？

**主席：**可以。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老實說，我們請一個秘書長與我們現在未來特區組一個班子，在傳媒的角度可能都有差別。我相信傳媒跟蹤.....我們去見特首辦或是甚麼，都經常不知道為甚麼，只是幾個人都被知道。但是這些不要緊，主席，我只是用我自己的看法這樣問，我只是想說，有時也很難。

好像我們查一件我們自己議員的事情，秘書說他不想在這裏見面，即是他其中一個助手不想在這裏見面，我們也安排了，我們也很緊張，我們都要安排一個很細緻的地方。但是，這是一個人，或者我們見面，就算立法會見秘書都是幾個人。但是，他們現在要見的是.....多少個？百多個？不知道，總之都會漏掉的，我想，是嗎？我只是用我的看法.....

**主席：**不是，羅太已經說過了，她也同意那個安排不是那麼好。

**梁劉柔芬議員：**我只是說我的看法。我都可以表達我的意見，是不是？

**主席：**可以。

**梁劉柔芬議員：**我只是說這方面。但是，我都多謝你提醒我。謝謝主席。

**主席**：好了，各位議員，我們現在時間夠了。我們還有很多位議員正在排隊，所以今日無辦法讓大家問完問題了。我們下一次開會是星期一早上8時30分。如果大家早點來到，歡迎大家來吃早餐。多謝大家，多謝各位官員。